

論民初法制上妾的 受扶養權利

—兼論其「家屬」身分

梁弘孟

壹、妾的身分定位

一、北京政府時期：

(一) 正妻以外的、地位次於妻之配偶

7年上字第186號判例：「依據條理正當解釋，須其家長有認該女為自己正妻以外之配偶，而列為家屬之意思；而妾之方面，則須有入其家長之家，為次於正妻地位之眷屬之合意，始得認該女為其家長法律上之妾。」

(二) 家屬

4年上字第1691號判例：「妾媵為家屬之一員，若其家長亡故，則承繼人或其他管理遺產之人，當然對之負養贍之義務，不能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。」

壹、妾的身分定位

二、國民政府時期：

(一) 逐步否定妾之配偶身分

- * 最高法院解釋雖指出妾在法定範圍內有其權利，但避免使用「配偶」之類的字眼說明妾之地位，強調妻妾之區別。
 - 1928年6月27日解字第109號解釋：「妾之制度在現行律民事部分並無明文廢止，則依契約已成立之妾，雖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之權利，但在限定範圍以內，仍應認其得以享受。」
 - 1928年9月15日最高法院解字第176號解釋表示，「查妾與家長之關係發生於一種契約，法律上既認為家屬之一員，如妾請離異，自不適用離婚規定。」
- * 司法院解釋則進一步使夫妾關係更容易被解除，並影響最高法院判例
 - 1929年2月16日院字第7號解釋：「妾之制度，雖為習慣所有，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，基於此點，若本人不願為妾，應准離異。」
 - 20年上字第1347號判例：「妾之制度雖為從前習慣所有，然究與男女平等之原則不符，基於此原則如該女不願作妾時，即應許其隨時與其家長脫離關係，不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。」

壹、妾的身分定位

二、國民政府時期

(二) 繼續肯定「家屬」身分

- * 1932年6月7日院字第735號解釋：「妾雖為現民法所不規定，惟妾與家長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應視為家屬，則其遺腹子、女即受胎在妾與家長之關係存續中者，應認與經生父撫育者同。」
- * 1934年3月9日院字第1046號解釋：「民法親屬編無妾之名稱，其施行前之妾，與家長同居一家，雖得視為家屬，但不適用法律上關於婚姻之規定。故於脫離關係後與人結婚。自不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。」

貳、妾的受扶養權利

一、北京政府時期

(一) 受扶養者須具備妾或家屬之身分

(二) 提供扶養者為夫家

1. 夫在世：夫

* 7年上字第658號判例：「妾與家長未經合法離異以前，自應互有養贍義務。」

2. 夫死後：家族中其他成員，如夫之承繼人、承受夫遺產之妻、管理遺產之人

* 3年上字第385號判例：「尊親屬之妾及女對於現在承繼家產之人，有受養贍之權利。」

* 4年上字第940號判例：「為人妾者若仍為家長守志，則其家長之承繼人或承夫分之婦，應負養贍之義務。」

貳、妾的受扶養權利

二、國民政府時期

(一) 受扶養者須為家屬

(二) 負扶養義務者為家長

- * 民法第1114條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[...]四、家長、家屬相互間。」
- * 民法第1123條：「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
- * 21年上字第2238號判例：「父之妾如非自己之生母，固與之無親屬關係，惟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與之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，自己為家長時，即有扶養之義務。」
- * 1935年3月4日院字第1226號解釋：「前妻之子對其繼母，暨妾生之子對其嫡母，并非直系血親，如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家長家屬關係，即不互負扶養之義務。」

參、比較分析

一、受扶養權利人要件：

(一) 北京政府時期：具備妾之身分

* 夫在：未解除契約關係

* 夫死：守志

(二) 國民政府時期：家屬

參、比較分析

二、扶養義務人要件

(一) 北京政府時期

- * 夫
- * 夫死後承繼夫財產利益之人

(二) 國民政府時期

- * 家長



報告完畢，感謝聆聽。

